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函

機關地址：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157號

聯絡人：黃國純

聯絡電話：055954359 分機：117

傳真：055965991

電子郵件：atn08@yleni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教行字第115036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移撥甄選簡章(工友)(附件一)

A51000000A0000000_A21002200J_1150360609_doc2_Attach1.pdf

主旨：本院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技工（含普通工友、駕駛）有意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現職服務之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10月22日前寄送本院，本院依規定辦理甄選，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

副本：本院行政室

115/09/18
09:26:20

裝

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辦理技工工友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二)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、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三)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公文傳遞、公務信件、郵務處理。

(二)膳食採購管理小組庶務協助。

(三)公務車輛派車單彙整核對。

(四)協辦文書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辦公廳舍感染管控消毒協助、物品整理與簡易修繕等事項。

(六)協助會議場地佈置及活動支援等事項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工友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 1)。

(二)機關同意書 1 份(如附件 2)。

(三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五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六)最近 1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(到職日檢附)。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 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院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

九、本院行政室電話：(05)5954359 轉 120，聯絡人：陳育翎。



附件 1

技工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職服務 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		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附件 2

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(學校) 君擬參加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工友甄選，
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